

2020 年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

硕士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考生入围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外语	管理类综合	总分
125300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招生院系为599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教育部 A 线)	44	88	175
125300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招生院系为599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清华大学 B 线)	44	88	175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入围复试的条件为下列三类之一:

第一类: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已参加提前批考核、且在提前批考核中获得“条件录取资格”的考生, 联考成绩达到教育部A类考生线, 可获得复试资格。

第二类: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已参加提前批考核、且在提前批考核中获得“递补录取资格”的考生, 联考成绩达到清华大学B类考生线, 在条件录取资格考生放弃或未达到国家线的情况下, 按联考成绩排序, 依次递补, 获得复试资格。

第三类: 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且在全国联考中达到清华大学B类考生线的考生, 获得复试资格。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规则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

2) 总成绩计算方式: 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即为考生的总成绩, 按满分为1000分计。

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按满分为100分计。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2 + 面试成绩 × 5

3)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项目)预录取条件为下列三类之一:

第一类复试考生，政治考试合格，即被推荐录取。

第二类复试考生，政治考试合格，即被推荐录取。

第三类复试考生，政治考试合格，依据综合成绩排序，择优推荐录取。

- 4) 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 5) 复试中，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 6)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3. 网络远程复试软件说明

考生应按院系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院系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一部设备拍摄考生正面并进行面试，另一部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请考生提前按院系要求做好准备。如有困难，及时向院系反映，做好沟通。

需要 2 部带摄像头、能够上网的设备，手机或电脑均可。

- 1) ZOOM: 考生需在 2 台设备上提前下载并安装软件，并进行网络及软硬件测试，确保声音输入输出清晰完整。
- 2) 腾讯会议: 考生需在 2 台设备上提前下载并安装软件，并进行网络及软硬件测试，确保声音输入输出清晰完整。
- 3) 腾讯 QQ: 考生需在 2 台设备上安装腾讯 QQ 软件，作为即时沟通软件。

4. 复试时间、形式安排（含资格审查、软硬件测试、网络远程面试等）

复试通过网络远程形式进行，请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 1) 资格审查、软硬件测试:

时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 2) 网络远程面试: 请准备好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初试准考证参加面试，面试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实，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思想

状况、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复试时间段、复试链接将在复试前发送给复试考生。

时间：5 月 16 日

3) 网络远程笔试

- 科目：政治
- 形式：笔试替代方式-网络远程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
- 时间：5 月 16 日
- 考查内容：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为主、十九大报告。

5. 缴纳复试费提示

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通过网上缴费平台 (yz.tsinghua.edu.cn) 完成复试费缴费，费用标准为 100 元。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6. 考生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考生需按我院要求以视频网络远程方式宣读《清华大学 2020 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承诺诚信应试，我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

1) 提交电子版材料：请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项目邮箱（邮箱地址详见下方院系联系方式）。

- (1) 联考初试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3) 学历学位证书；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5) 考生中文自述 1 份（约 1000 字左右，包括个人介绍和职业规划）；
- (6) 考生认为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注：若报考学位是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的，须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认证手续，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份。

2) 远程资格审查时需展示以下材料：

- (1) 联考初试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
-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3) 复试结束后，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以下原件材料。疫情期间，请考生妥善保管原件，具体收取时间，请等待后续通知（通信地址详见下方院系联系方式，请备注报考项目名称）：

- (1)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7. 复试考核注意事项：

- 1)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 (<http://yz.tsinghua.edu.cn>) “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清华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 2) 考生应按我院要求备妥网络远程复试所需准备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我院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请考生提前按要求做好准备。如有困难，及时向报考项目反映，做好沟通。
- 3)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 4) 我校及相关招生院系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5)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6)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及学校相关招生规定。
- 7) 申请人对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我院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
- 8) 院系联系方式：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 243 硕士项目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咨询电话：010-62786773/62789623

邮箱地址：mpacc@sem.tsinghua.edu.cn